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长：张健侃先生
- 2、副董事长：黄钧筠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 3、独立董事：娄贺统先生、范从来先生、夏雨扬女士
- 4、其他董事：赵峰先生、尹航先生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张健侃（召集人）、黄钧筠、赵峰、尹航、夏雨扬；
- 2、审计委员会：娄贺统（召集人）、张健侃、夏雨扬；
- 3、提名委员会：夏雨扬（召集人）、张健侃、范从来；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从来（召集人）、张健侃、娄贺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娄贺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 **三、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情况**

选举张健侃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赵峰先生
- 2、董事会秘书：尹航先生
- 3、副总经理：潘春红先生
- 4、财务总监：刘俊贤先生
- 5、证券事务代表：李强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五、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张少龙先生和贾海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张少龙先生和贾海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3-88181081

邮箱：ir@zhenshi.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凰湖大道2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健侃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振石集团总裁助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振石集团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恒石控股董事；2016年1月至今，历任振石集团副总裁、总裁、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巨石董事；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健侃先生与张毓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健侃先生系张毓强先生之子，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系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张健侃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健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黄钧筠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巨石集团总裁办公室员工；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巨成置业总经理办公室职员；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巨石集团营销专员；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振石集团销售部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历任振石集团全球销售部总经理、振石集团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202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

黄钧筠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钧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赵峰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巨石集团总裁秘书、董事长秘书等；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振石华美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华智研究院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振石集团生产运营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峰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赵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尹航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巨石集团总裁秘书、投资策略专员；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振石集团发展战略部副部长、发展战略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振石集团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振石集团董事局秘书；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振石集团投资战略部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振石集团战略投资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振石华美董事；2021

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华智研究院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尹航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尹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潘春红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巨石集团企业管理部部员、管理监控科科长、品质管理部副部长等；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春红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潘春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刘俊贤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巨石集团财务会计；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担任振石集团财务会计；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东方特钢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23年6月，担

任振石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俊贤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俊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列明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李强先生**，199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9年6月加入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战略部投资经理、科长，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任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李强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资管振石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